

國立嘉義大學「侯佳秀（秀梅）老師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範學院（前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）校友侯佳秀（秀梅）老師畢生致力教育，其遺願為鼓勵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且家境清寒之同學，其家屬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侯佳秀（秀梅）老師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師範學院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在學清寒學生，且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。
 - 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 - 2、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 - 3、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，且持有證明者。
 - 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 - 5、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 3 萬元之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上學年成績單。
 - 3、全家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（皆須有詳細記事）
 - 4、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（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）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系推薦 1 名，每學年以 7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柒仟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學系審查於 10 月底前送學院審核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由師範學院行政主管會議審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師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侯佳秀（秀梅）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系級	學院	系（所）	年級 班
身分證字號 (統一證字號)			
手機號碼			
上一學年學業 平均成績			
E-Mail (請書寫工整)			

家庭概況：

本人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所繳文件及撰寫內容均為屬實，本人亦遵守全學年領取獎學金不得超過3萬元之規定。若事後發現違反規定，願意返還所獲得全數獎學金。
 簽名：_____

二、家庭狀況（含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）：

稱 謂	姓 名	年 齡	服 務 單 位 或 就 讀 學 校	備 註

三、證明文件：請您再次檢視是否已檢附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學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6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皆須有詳細記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。(如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)
